

2023年法学专业实践报告(通用9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一

因为家庭的原因我在寒假期间去了哈尔滨，并在那度过了三周，于是在哈城完成了我的寒假社会实践。

哈尔滨地处中国东北的北部，是东三省的交通枢纽，也是经济中心和物资集散中心。哈尔滨总人口987万，其中少数民族有66万。特殊的历史进程和地理位置造就哈尔滨这座具有异国情调的美丽城市，它不仅荟萃了北方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而且融合了中外文化，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素有“冰城”、“天鹅项下的珍珠”以及“东方莫斯科”、“东方小巴黎”之美称，可谓是东三省这尊皇冠上的冰雪珍珠。寒假的时候，中央台的年度大戏《闯关东》在全国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山东人闯关东的故事也成了家喻户晓的话题，而我也有幸于寒假期间在黑龙江省会哈尔滨，在这座有东北明珠之称的城市度过了难忘的三个星期。

xx年的第24届世界大冬会将会在哈尔滨举行，这里的人们也在全力迎接这场盛会，哈尔滨这颗晶莹的冰雪明珠在哈尔滨人的装点下发出七彩而璀璨的光芒。

就像《闯关东》里的那样，或许是气候的原因，或许是与外国接触更多，东北与山东有着太多的不同，而哈尔滨也跟济南有着很大的差异：也许是靠近孔孟之乡的缘故，济南这个城市显得很正统，而哈尔滨则更加开放，或许这也是吸引那么多外来人口的原因。当然，她们也有着共同点，那就是“旧

枝散发新生命“，她俩都是很古老的城市，都在不遗余力地建设新城。哈尔滨的新城也正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去居住、经商。

三周之中我一直待在神马纸业有限公司，因为是第一次去哈城，我边旅游边实践，完成了我的实践报告。

在公司期间，我不是在固定的某个职位任职的，哪里需要人，经理就叫我去哪里帮忙，所以他们都叫我“员工的副手”：有时我会帮他们联系业务，有时会去帮忙清理帐目……一个人经历什么就会有怎样的经验，这是一定的，虽然只有20天，对于如何做一个称职的员工，我却也有我自己的心得：

我从来没意识到过普通话会有如此的重要性，在那里联系业务，如果一个人不能说流畅的普通话，他跟客户几乎处于两个不会相交的世界，也就不必谈成功联系业务的可能性了。

现在是一个竞争的时代，在商场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在业务联系的过程中，两个人代表了不同的利益，不论是价格、数量还是涉及公司其他利益的各个方面。一个员工要时刻记住自己的使命，因为公司的利益就是自己的利益，往往一句话的失误或软弱就让公司蒙受很大的损失。

在实践期间，我当然没有去管理员工的权力，但是通过我对公司管理者的观察，他们有的管理得很成功，但有的却遭到员工的抵触。我真正明白了管理不需要多强硬的手腕，关键是一种协调能力，每个员工都有自己的个性，管理者的使命就是让员工的个性更好地融入到公司的共性中。

……

20天之中，我能对公司的实在少的可怜，但我学到的东西却多得让我一辈子都会受益。在那些天里，我与几位管理者都有过沟通，对其中一部分员工也做了调查。让我的诧异的是

他们对现在的大学生都有所排斥，因为过去的大学生员工在他们的印象里懒散、不负责、不塌实……当时我脸都红透了，因为这些个别的大学生员工却是大学生群体的一个缩影，包括我自己身上也有这样的缺点，在我的要求下，他们给我列出了他们欣赏的大学生应有的素质：

在管理者的眼里，塌实务实是一个大学生最基本的素质。尤其在对专业素质要求不是很高的经济活动中，每个公司的管理者需要的不是高学历的员工，他们需要的员工是高素质，而没有这项基本素质，再高的素质也是空谈。

在他们公司有一个学韩语的大学生，因为一时没有找到本专业的工作，于是来到了他们这里。但他在这里表现却很差：不停地拿着手机发短信、工作不积极……因此公司里的其他员工对他的印象都很差，公司的负责人对他也颇有微词。

经理对我说过句让我一辈子都会受用的话：“是金子你就要发光，在哪里都要发光，用尽全身的力，不管你是埋在土里还是在水里，因为不是每块金子都会被打成首饰的”。

社会上评价80后的人说这一代的人责任心差、软弱，在做错事之后不敢承担责任，的确是这样。在实践期间，不管是经理还是员工，他们都告诉我他们欣赏的是那种谦虚、责任心强、不怕犯错误的大学生员工。他们不怕新员工犯错误，怕的是他会不停的犯错误，因为这样不管是对公司还是其他的员工都有很大的不利影响。

现在大学生虽然越来越多，但不是每个单位里的人都会是大学生，大学生员工的比例在很多情况下都很下，剩下的当然是低学历、年龄大一些的员工，很多大学生自恃自己的高学历瞧不起别的员工，这是很不可取的。一个公司只有成为一个团结的群体才能取得进步，这就要求大学生很快的融入到他们当中。我们要找到与其他人之间的共同语言，找到一个切入点，因此在看书等方面就要有所调整。实践期间在与很

多客户的交谈中，我一般很难找到话打开局面，他们所谈论的很多都是历史、战争等方面的话题，他们看的书也多是传记性质的。可能我的专业是法律这是一个隔阂，但我觉得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平常自己课余时间看的书大都是小说之类的，因此有了这么多的差异。当然我说的不是抛弃自己的专业去向他们靠拢，而是广泛的阅读，加大自己交际的广度，提高自己的交流能力。

这一点很多大学生都会忽视，也达不到，因为大多数大学生平常锻炼太少，课余时间大都是上网、看小说或者是睡觉，所以大学生体质状况差的现象很普遍。去一个单位，不管你干什么，都需要有一个好的身体，公司不会一直在等一个员工把病养好，因为市场不会等这个公司。

除了这几点外，还有一些不需要赘述，因为每个大学生都清楚这些：包括诚信、良好的态度……但我们每个人也都知道要做到很难。

通过我对他们的调查我发现，现在的企业对学历的要求不像前些年那么盲目了，每个公司的管理者都在等待高素质的员工，这种素质不仅是专业素质，也是成为一个优秀的“人”的最基本的东西——美德。

我不想给我的实践报告涂上太多的文学色彩，但是我还是忍不住用《士兵突击》中许三多的话给这份报告结尾：要好好活，好好活就是要做很多有意义的事。我们每个人，不管是不是大学生，都要去做有意义的事，不管在哪都要发光，因为只要有光，你的周围就会以为你而——亮。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二

又是一个假期，寒假开始了，利用本次假期，我又来到了xx县人民法院刑一庭开始了我为期七天的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得到了庾副院长、刘庭长以及同志们依然不变的耐心指导，

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番实践，不像往年我来此实践时做的一些文职工作，刘庭长安排了我认真旁听了一起引起了法院和检察院持不同意见的抢劫案件。听着原被告条理清晰的陈述、取证。这让我明白了知法、懂法的重要性。只有不断的学习相关的法律条款，才能运用自如，如鱼得水。实践后，经查阅资料我明白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层面。以下是我找到地一些资料 and 如何培养法律思维方式。

法律思维思考与处理法律问题首先要以法律为准绳。某种行为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还是犯罪行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等，都应当以法律为标准作出判断。如果脱离法律来思考与处理问题，就谈不上什么法律思维。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有时会遇到法与理、法与情的冲突，遇到合理不合法或合情不合法的情况。但是，即使人们感觉到某些法律规定不合理、不合情，也不能漠视、违背或搁置法律。一项法律规定，只要它没有被修改或废除，就是有效的，人们就有义务遵守或执行。如果人们觉得某项法律规定不合理，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修改或废除的建议，由有关国家机关修改或废除该项法律规定，但往国家修改或废除之前，仍然必须遵守或执行。

法律思维思考与处理法律问题要以证据为根据。正确地分析与处理法律案件，要抓住两个关键问题：一是查清案件事实，二是正确运用法律。只有收集到充分的证据，才能查清案件事实。一般来说，证据就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法律上的证据不同于一般的事实。首先，证据要具有合法性，即证据的形式、收集和查证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其次，证据要具有客观性，即证据必须是客观真实的，既不能捕风捉影，更不能主观臆断。再次，证据要具有关联性，即证据只有与案件事实有实质性

联系，才能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作用。

法律思维思考与处理法律问题要从法律程序出发。程序问题在法律领域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简单地说，程序是法律所规定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和过程，法律通过规定明确的程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程序告诉人们实施某种法律行为时，应先做什么事情，后做什么事情，以及如何做这些事情才是符合法律的。与其他类型的思维方式似比，法律思维更为关注行为的程序问题。

法律思维思考与处理法律问题要运用法律原理和精神。法律思维的任务不仅是获得处理法律问题的结论，而且要为法律结论提供充分的法律论证与法律理由。任何理性的思维都应当用适当的理由来支持所获得的结论，而法律思维对理由的要求更有特殊之处。其一，理由必须是公开的，而不能是秘密的。其二，理由必须有法律上的依据。其三，理由必须具有法律上的说服力。就此而论，与其说法律思维的首要任务是寻求解决问题的结论，不如说是寻求据此作出结论的法律理由——那些认同法律并依赖于法律的人们能够接受的理由。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三

-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律师人思维。
-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 3、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 4、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 5、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 6、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 7、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 8、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 9、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由于实习之前我就已经明确实习目的和制定了实习计划，这使得我在实习过程中有的放矢，积极主动寻找锻炼机会，并有得于许多律师的指点帮助，我的实习内容丰富多彩。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能力，也是以后职业生涯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通过整理卷宗熟悉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

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通过协助律师咨询和律师开庭获得实务技巧

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由于这两两年来的锻炼，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便是实务技巧，因为律师需要的是信手拈来，应付自如。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三）非诉讼业务在法律行业中的重大前景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有诉讼和非诉讼两种类型，而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和多元化的发展，非诉讼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xx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为其提供合同起草与审查、土地转让、国有资产管理、股票证券、银行业务、企业破产、法律顾问等非诉讼服务。这些项目的标的往往很大，它表明非诉讼业务市场之大。

（四）专业化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

xx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但其每一位律师都是某一特定领域的能手，可根据需要随时组成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工作团队，为客户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服务。这提醒学法学专业的我，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要尽早明确，因为只有明确目标，通过努力学习过硬的专业水平，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和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势。

（五）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

3、不要急功近利。虽然意识到学识上与经验上的欠缺，但也许是积累不足，我对有些问题始终找不到解决途径。我想学习上也一样，不要急功近利，凡事讲究一个过程。

我决定在今后的学习中根据这次实习所得到的经验，处理好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及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的关系。

通过各项实习工作及时记录实习心得，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的，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辩证的。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我观察律师的临场发挥，通过讨论获取知识、更新知识。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四

关于汉沽区农民的法律意识状况调查

关于汉沽区农民的法律意识状况调查

一、前言部分

调查时间：2014年8月1日--8月31日

调查地点：汉沽区

调查方法：面谈，实际走访

二、基层农民的法治基本情况

（一）法律意识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种农民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

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区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就是来自农村的，所以对于农村生活还是有较深的了解。相对来讲是比较深入的，每次，我回家的时候，跟家乡那边的村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村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不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地区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农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

击报复。因为在咱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们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三、原因简析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很少由农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低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舅，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

又不好想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

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金达威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五）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六）经济基础

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有能有农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四、相关对策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而关键又是农民那块。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一个社会法律意识的形成决不是一蹴而就的，它不但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还与一个国家的民族传统和民族性格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在法律意识还很淡薄的农村，农民法律意识的养成注定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所以，只有农民具备了应有的法律意识，中国社会才能成为真正的公民社会，也只有农村实现了法治，中国才能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五

20xx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执

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

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20xx年1月的一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通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受损。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赤峰市。20xx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通大队申请国家赔偿。

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20xx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事故科民警在依法履行清理事故现场职责中是否有滥用职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

机关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xx年5月作出[20xx]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20xx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20xx]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警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警大队事故科承担。

交警大队事故科和原告分别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分别作出[20xx]一中行终字第177，180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交警大队事故科不服，于20xx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xx年6月再次申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分析此案，我认为：

该东风大货车在101国道主路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查是由于该车右后轮两条螺丝陈旧性断裂致使车辆失控导致侧翻，车上货物随车厢一同翻倒并损坏，事故原因完全是大货车司机行车前对车况疏于检查，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发生后，尹某等人无能力自行搬运货物，只能由交通民警组织清运。当时正值深夜，现场无法组织人工清运，交通堵塞也不允许事故车辆在此地长时间停留。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为的是保证车载货物少受损失。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对辅路的车辆，行人会带来极大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车上装载的800余只箱子随即散落在道路上。当时

现场的紧急情况不允许，也没有条件组织人工搬运。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赶赴现场的交通警察在查明事故没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抢救财产”和“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的法定职责对他们来说就同等重要。尤其在此案中，现场是101国道，这条路是首都东北部连接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的通道。经我局指挥调度中心测算，当时机动车日平均流量十一万辆，平均每小时的车流量四，五千辆，每天七至八时的高峰时段，每小时的车流量二，三千辆。当日又赶周末，如果该事故车辆造成长时间的交通堵塞，会给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带来更大的损失。在当时情况下，“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比“抢救财产”更为重要。交警大队事故科在时间紧急，车，货整体吊装又失败的不得已情况下，紧急征用车辆，用了四个多小时，运了七车次，才恢复交通，兼顾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因此，这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是合法的。

交通民警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是行政事实行为，是依行政职权作出的，对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这种行为的具体方式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均没有规定。实施这种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急情况，受事故直接影响的道路状况和车辆通行情况及所具备的人力物力条件，来决定所应采取的必要方式。由于整个清理过程是在动态变化之中，其间也常常会发生事先不能预料的情况，从而使这种方式也会随之变化，以适应客观需要。对这种行为方式的客观评价，不能仅仅以结果定论，而更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其选用的方式，所要追求的目的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是否相一致。在此案中，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交通民警在车货整体吊装不能的情况下，紧急征用，调用铲车和自卸车，用了四个多小时，运了七车次，才完成了清理工作。其采用的方式在当时的特定时间，地点和情况下是的，而不是事后人们坐在房间里可以设想若干个方案可以实现的。

经验和教训是事后总结的，指挥和决策是现场最需要的。现实的交通执法活动中，交通民警在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经常

是为了抢救伤者，不得已而采取二次损坏事故车辆的方式来实现；也常常为了清理因违章超高被卡在桥下阻断交通的大货车，经常采取切割车辆的方式以实现恢复交通的目的。如果都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方式的正确与否，那么将会出现交通民警履行了清理现场的法定职责后，其所属的交通管理机关确因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而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从当事人角度看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但对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管理权造成一定的误导，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本意。因此，法院司法审判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行为方式应当有统一、客观的评判标准，这种标准应当是法治层面的，即衡量它是否做到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事，正当地履行了法定职责，限度地保障了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免受损害。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中无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行政侵权通常起源于行政机关或公务员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为不产生行政侵权。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给予受损失的公民或法人的补偿属于行政职责或义务范畴，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出于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应当确认为滥用职权。“滥用职权只限于那些出于不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

交通民警处置交通事故现场，为了抢救伤者有时会造成事故车辆的二次损坏；有时为了道路畅通，不得不采取解体事故车辆的等方法，这当中都不可避免会给当事人的财产带来损失。对这种损失，交通管理机关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了解，我国即将出台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将这种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清理的，有过错的当事人还要承担清理费用。如果当事人无过错，行政机关对其遭受的损失，可以给予适当行政补偿。此案中，原告由于自身过错致使车辆发生故障造成侧翻，使其车载财物遭

受损失，清理的过程中再次造成损坏，如前所述是不可避免的；清理后的货物存放在停车场，由于原告方的保管不善和下雨，又使货物发生部分丢失和雨淋，因此，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是多因一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承担适当行政补偿。

在当今依法行政，国家强调限度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大环境下，如何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调动最快捷，最科学的人力，物力资源清理事故现场，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更合理地兼顾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利益，追求社会效益，是交通管理部门不断思考和总结的一个重要课题。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六

我从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在xxx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该单位的负责人是xxx[]在是实习工作了给了我莫大的帮助和关心。

在xxx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通过领导和律所律师人员的帮助知道，我掌握了各种证据甄别的方法、技巧；在跟随办案律师出庭的过程中，我了解了相关案件法律适用的方法、程序；熟悉起诉状、辩护词、判决书、裁决书等各类法律文书的特点及制作；律师是一个周旋在公检法三个机关之间的一个职业，在实习阶段，我抓住机会跟随办案律师深入公检法部门，了解并掌握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工作特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由于律师天生的职业辩论性，在实习阶段我掌握法律论辩的方法及技巧。

(一) 证据甄别

到xxx律师事务所实习接受的第一项工作就是随着办案律师到xxx网吧进行取证。在随着办案律师取证的过程中，我把理论知识运用到时间取证及甄别的过程中，本来信心满满的我，

却遭遇实习中的第一棒。我发现，要想成为一个好律师具体说做好证据甄别工作光有理论知识还是不够的，还需要积累实践工作经验。主办律师在取证过程中不厌其烦教我各种甄别方法，通过这次的调查取证，以电子证据为切入点，我学会了证据的甄别和适用，将证据所应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的案件搜集的证据中，一步步排查一点点证实，最后达到证明案件事实的目的。

(二) 程序适用

在xxx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我接受的第二项工作就是跟随xx律师跟进xxx案子。在此期间我学习到了具体法律的使用方法和适用程序以及相关文书的写作规范技能。在律师事务所每天都过会遇到不同的当事人以及当事人带来的不同案子，作为律师必须得在听完当事人的诉说后在短时间整理思路，为当事人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案。

比如，面对比较简单的案件，律师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调解或者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不必去起诉，以免造成当事人之间的讼累；面对进行起诉的案子，接待律师可以建议当事人采取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进行解决，对当事人的权益保障及诉讼成本都是一个很好的考虑；面对复杂的案件，接待律师可以向当事人提供诉讼的办法，为当事人做一个可供解决问题办法的经济分析，以最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律师事务所也能在此过程中获得一个好的声誉，慢慢做大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 文书写作

在实习期间除了随主办律师跟进xxx案子，我还做了大量的前台接待工作，在此工作中我把在课堂上学到的文书写作技能进一步完善，为当事人撰写了多份民事诉讼起诉状。除了为当事人撰写民事诉讼起诉状之外，我还利用实习之后的时间将判决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的写法进行了梳理和强化，在

实习期间自己的文书写作技能进一步提高。

(四) 辩论技巧

众所周知，律师是靠嘴吃饭的，都有一个三寸不烂之舌。在本次实习的过程中，我在随着办案律师出庭的过程学习到了辩论技巧和方法，提高了自己的辩论技能。我总结道，作为律师，出庭辩论语速不在于快，而在于一个逻辑的清晰度和条理性，逻辑的清晰度和条理性就建立在大量的案件事实及证据的收集和整理，因此，做好法庭辩论的前提条件就是做好案件的整理工作。其次，就是在辩论的过程中需要口不离法，用法言法语说服法官和对方当事人，达到辩护的专业性，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为当事人辩护，合理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 熟悉公检法三部门的工作

在实习过程中，无论接触当事人也好，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也罢，都离不开和公检法三部门打交道，律师就是周旋在公检法和当事人之间的一个职业，能否自如，只能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了。在本次的实习过程中，我着重熟悉了公检法三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工作方法以及这三个部门对律师办案的态度和帮助程度。根据现行《律师法》规定，当事人在被羁押后可以请辩护人或是代理人，这时候律师可以代理人的身份出现在公安部门与当事人进行交流沟通，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帮助。在刑事案件以及检察院的自诉案件中，律师需要周旋在检察院，跟检察院的人员打交道，除此，还会涉及到法院，进行出庭辩护等等。而在民事诉讼中，律师在与法院的接触是最多的，从最初的确定立案到法院的最终判决都会有律师的影子，只不过每个阶段律师会以不同的身份出现。

本次的实习工作让我了解并熟悉了公检法三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内容，能够使我在以后和公检法打交道时做到知己知彼。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需躬行”，在为期一个月的实习过程中，我认识到众多理论知识学习的不足，以及认识到理论联系实践的重要性，空学理论知识是无用的，必须联系实际，在具体的时间在工作中总结经验教训，把书本上学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

在实习过程中，我体会到，作为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法》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切实做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为了金钱而泯灭良心和职业道德。

第一，不能为了拉案子，造成当事人的讼累，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不能为了胜案，而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或是替当事人给法官请客送礼；

第三，在与公检法打交道时做好本职工作，可守原则做到不卑不亢。

在实习过程中，我意识到，律师在一定程度上肩负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责任，所以律师自身必须做到活到老学到老，丰富自己的法学素养，担负起宣传中国法制的重任。

作为一名成功的律师，必须树立起社会责任感，多多参加法律志愿服务工作，把自己的所学运用到法律服务过程中，帮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

最后，我要感谢xxx律师事务所，为我提供了这样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让我学到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这段实习经历于我而言异常绚丽和精彩！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七

调查目的：为了了解当前县城管执法状况，以便更好地提出

解决问题的对策。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对象：县姑孰镇各社区居民和相关资料

调查方式：走访、问卷调查

为了完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发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加强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培养和训练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我对当涂县整体城管执法状况进行了调查，现就调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调查问卷中的评价。

外部对本县城管执法的总体评价：满意32.35%，比较满意44.12%，不满意23.53%。其中，对城管执法实施前、后效果比较，认为明显好的20.53%，较好54%，不明显25.45%；对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处理的满意度，满意32.44%，基本满意41.34%，不满意26.17%。参加调查的人大代表的评价：比较满意。城管大队内部的自我评价：满意56%，比较满意44%，不满意没有。从调研情况看，调查问卷中的评价与座谈和访谈中的评价基本一致，外部与城管内部对综合执法的总体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二）城管执法的作用和成效。

县镇总面积110平方公里，人口15万，辖区内有企业2000余家。当涂县在新旧产业更替中，产生了大量下岗和失业人群，加上地处城乡结合部，各类市场集中，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

口较多，经济落后，造成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社区治安等发展参差不齐，与其它区相比稍显滞后，因此流动摊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严重，治理城市“八乱”的压力较重。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把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功能、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比较突出，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设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城市化总体水平。

（一）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当前城市面貌“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新形势下，城市建设战线长、任务重、压力大，政府及其部门正全力以赴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尚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去研究和推进城市管理，致使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宣传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要求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认知度和支持度、参与度不高，以自我为中心、我行我素的现象普遍存在，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交叉分散。虽然我县采用了“7+x”城市管理机制，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系未能真正形成，管理体制上存在条块纵横，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门分散执法力度不到位，形成“都管都又不管”局面。比如现有的城市管理涉及到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噪声和环境污染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职能过于分散，又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工作难以衔接，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管理权威，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管理难度。另外，我县集贸市场、公厕、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总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导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民生之间的矛盾突出。占道经营、乱行乱走、乱停乱、乱搭乱建、乱排乱放、建筑工地乱象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和制约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老城区部分建成区排污管网设计不合理、管网陈旧，下水道经常堵塞，依靠社区治理难，开发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排污管网建设却一直滞后，社会反响强烈。

（四）城市管理投入不足，城管机构职能有待加强，执法难较突出。由于历史欠帐多，我县的市政基础设施普遍存在简陋老化、数量不足等问题。随着城市的扩容，城区市政设施大幅增加，城市管理运行成本大大提高，但城市维护费没有同步增加，远远不能适应现行城市管理的需要。城管机构的职能有待加强，目前县行政执法局尽管有行政执法人员49人，协助执法人员32人，但我县城市建设起步晚，市民的文明意识不强，增加了管理难度，相应增大了城市管理压力，城管任务艰巨。同时因其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行政处罚权该集中的不能完全集中，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五）城市管理的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管理执法目前主要依据的是国家和省的一些法律法规，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制度办法，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未能建立起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并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市民的城管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强力推进“除陋习、树新风”活动，努

力增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整合力量，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现行“7+x”城管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职能部门之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探索职能部门适当地有针对性地将相关管理职能委托与街道办事处，切实增强条块管理的互补性。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进一步加强城管机构职能和社区在管理城市中的职能，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管理投入力度，确保基础设施配套。县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要着力完善城市管理配套公共设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各种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纪律严、作风硬、善于打硬仗、群众满意的行政执法队伍，以此适应城市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八

法官，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很认真，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更是耐心解答。比如，一次和法官去价格鉴定中心，由于是刑事案件，我觉得像价格鉴定这样的事应该由公安局或检察院来做，而法官告诉我法院作价格鉴定是被告要求重新鉴定，而这些是我在课本上没有学到的，或者说，如果不是遇上实际的问题，凭空是很难想到的。通过实习了解了基层司法所的性质

和任务：基层司法所是县区司法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派出机构，是承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县区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进行工作。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大量基础性工作，通过综合运用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执法监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等手段；发挥着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保障市场经济发展、促进依法治理的重要作用。基层司法所的具体任务是：

- （1）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
- （2）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
- （3）指导管理基层法律工作；
- （4）代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民间纠纷；
- （5）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 （6）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民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8）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实习期间，由于实习的司法所人员配置少，加上司法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工作对象的不确定和工作对象情绪的不稳定。我的实习工作可谓面面俱到，完全融入司法所和所里工作人员一同按他们之前拟定的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司法工作。其中主要包括了：普法宣传、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

工作、法律咨询、安置帮教、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方面的内容。

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大量基础性工作，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是司法所最基本的工作。法治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原则，一是制定的法律是良好的法律，二是制定的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只通过普法教育让公民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才能使公民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在实习期间，从工作中接触到案例了解到基层人民法律知识的严重匮乏和法律意识的欠缺，深感普法宣传的重要性、紧迫性。在实习期间就普法宣传开展了如：准备法制讲座的资料、制做各种宣传道具、出法制墙报等实际性的法制宣传工作。面对基层农村堪忧的法律现状，我实习所做的工作显的如此杯水车薪。我们不得不考虑这么一个问题：农民的法律意识应该怎么样去培养？经济发展了，法律意识才能上去吗？我们要不要针对农民进行一场思维传播，用我们自己的声音去传播法律，这样做作用能有多大我在思考着。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司法工作者的不断努力。

基层纠纷调解组织一般有三级，即：镇调解中心、管区调解站和村调解委员会。镇的司法调解中心是一个多层次，有多个部门（如派出所、计划生育服务站、工商行政管理所、民政办、信访办等）参加的综合体，司法所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对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提高调解委员会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调解质量等都由司法所指导。实习期间参加组织村调委会成员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卷宗的归档；对司法所人民调解卷宗进行归档的实际操作。从人民调解卷宗归档工作中了解到基层纠纷的一些特点：一是主体的多元化；二是纠纷类型的多样化；三是纠纷多因小事引起。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知识储备。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是怀法所的一项重要工作，莲山但在法律咨询这方面的工作在实习中遇得比较。只遇到一起有关房屋买卖合同的咨询，这或许和基层公民的法律意识的欠缺有很大的关系。不能因为公民法律意识的欠缺而对基层法律咨询工作的放松乃至懈怠，相反更因得到加强。在基层没有法律服务所建制的情况下，司法所更应探索如何为群众进行法律服务，帮他们排忧解难。只有在通过公民的切身体验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后，才能更加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使其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国家规定期间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教；二是对刑期释解教人员予以就业前过渡性安置工作。

实习期间在安置帮教方面主要做了几点工作：一是为全镇的刑释人员建立帮教档案；二是检查落实帮教工作；三是对外出打工刑释人员进行电话考查帮教。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它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是司法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司法所在基层人民调解中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依法解决干群矛盾和各种热点、难点问题，调处民间纠纷；指导村级调委会的工作；解决跨地区、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法制宣传教育；解决矛盾纠纷，设立协调方案，调防结合，落实协调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疑难问题，确保把问题解决在本乡镇内。

为了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司

法所每个月都会在全镇实施定期的矛盾排、调解工作。在实习期间有幸参加了司法所每月一次的定期矛盾排查、调解工作。在对全镇进行的矛盾排查中还参与了人民调解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基层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财产债务、相邻关系等方面。其主在成因在于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往往在了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后矛盾纠纷就会得到解决。为此我在想：农村要怎么样的法律？我们送法下乡，送什么法？送《刑法》、《经济法》？送最需要的法——与人民群众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实习还撑握了一定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首先，法律知识要系统撑握，知识面要广才能应对各种复杂矛盾纠纷；其次，在调解工作中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法”；再有，就是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以及原因是民间纠纷的五大要素。及时了解和掌握这五大要素是做好各类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可以说，掌握好这五大要素是调解好民间纠纷的最基本、最关键的技巧。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司法制度，同是也是社会安定和谐的“第一道防线”。基层人民调解的缺失将直接导致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升级，最终矛盾演变成犯罪。不但当事人将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还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谐。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对于摆脱司法的繁琐、节省司法成本具有积极的意义。在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的过程中能使群众逐步抛弃“法”即“刑”的观念，接受法律，形成法律意识。

通过为期五周的实习了解了司法所的基本工作况。通过实践对法学这门学科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法学做为是一门人文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更多了主观性、社会性。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不得不考虑人的意识对工作的影响，解决问题时不能单从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入手，需要在自己充分撑握的前提下将法律条文结合法学原理，针对当事人的情况将其通俗化、人性化。在实际的工作中检验了自己所学的知识，用自己撑握的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积累了工作的经验为以后的

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一些不足之处。在司法所实习中由于工作对象的不不特定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杂。这就要求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烂熟于胸。在学习法律法规时单从文字上往往很难准确把握并记忆。而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有利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印象的加深。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注意改进方法。另外，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件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往往是多方面的。如何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对于解决现实中的法律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涉及到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等法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对此方面的知识、能力做相应的加强。

法学专业实践报告篇九

记得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曾说过：“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然而对于善与正义的把握却离不开经验的积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了拓展自身的知识面，扩大与社会的接触面，增加个人在社会竞争中的经验，锻炼和提高自己的能力，在20xx年3月1日，我去到了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开始了我的社会实践。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让我学习也感受到了很多之前所没有想像到的东西，让自己对法律工作的性质和环境，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相信这些见识对于将来无论是否会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我来说，都是受益匪浅的。

期间我有幸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虽然只是负责庭审记录，可真切地让我见识了庭审标准的司法程序，认真观摩律师们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相关法律的适用范围，这是最直接、非常好的学习方法。庄严的国徽下，原来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因为民一庭处理的很多案件是婚姻家庭案，而当事人也基本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有

时双方会激烈的争吵，这时总要法官一遍遍讲述法庭纪律。而律师的答辩均是按法庭纪律有序地发言，庭上律师精湛的答辩技巧让我受益匪浅。

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查询拜访取证，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青少年犯罪是我此次实习中感触比较深的一个话题。在与律师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时，了解到有很大一部分被告人是九十年代以后出生的。我们律师会见的被告人是涉及到抢劫的案件，这个案子的两个被告人均是九七年出生的。在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当今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已呈现出：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等新特点。据统计：90年代，青少年犯罪的初始年龄比70年代提前了2-3岁，14岁以下的犯罪案例明显增多，年龄最小的还不满10岁！自我分析了一下，我认为导致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是：

- 1、受家庭不良教育的影响；
- 2、青少年自身的心理、生理因素；
- 3、外在社会环境因素对青少年的影响；

法律最终是面向群众，服务大众，健全社会法治，为我国的“依法治国”政策服务的。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普法宣传的力度，人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作为国家一些最根本的制度还不是很完善，各单位由于相互的制约和利益的牵扯，致使一些法律法规不能落到实处，严重阻碍了我国的法制化进程。